

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五四一七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制作業酌修。</p>
<p>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p>	<p>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p>	<p>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 (二)於國內外交易所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p>	<p>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且不得為<u>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u>。 (二)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p>	<p>刪除第一款關於店頭市場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其交易對手得否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回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辦理。</p>

<p>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p>	<p>易，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p>	
<p>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p> <p>(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li> <li>2、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li> </ol>	<p>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p> <p>(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li> <li>2、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li> </ol>	<p>一、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風險暴露部位沖抵原則及部分文字，說明如下：</p> <p>(一)將第二款第二目關於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相互沖抵時，其交易對手應相同之規定移列第二款。</p> <p>(二)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之主要收益型態為收取權利金收入，惟須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之無限風險，故不得相互沖抵，且部位沖抵係屬存量概念，為避免誤解，酌修第三款文字。</p> <p>二、為增加易讀性，並參酌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第四點規定，於第六款條列明定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p> <p>(一)於第一目至第三目明定股權類選擇權契約、債券類選擇權契約、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貨幣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並放寬理論避險比率不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選擇權每日Delta值」為限，惟所採用之理論避險比率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並得為保守原則，逕以1計算。</p> <p>(二)於第四目明定遠期契</p>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前款各目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六)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為：

1、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同時從事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其總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

約及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三、參酌本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七〇三〇三三一二號令之規定，修正第七款，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之規範。

2、於債券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3、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貨幣類選擇權契約，為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 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4、於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為名目本金之總和。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1、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並應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或交易對手運用。

2、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

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Delta 值)，該理論避險比率 (Delta 值)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計算標準。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1、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並應與期貨商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運用。

2、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

3、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確實瞭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交易人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制度」，於內部控制

<p>上限。</p> <p>3、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確實瞭解<u>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u>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制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u>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u>之相關市場規章。</p> <p>4、前項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u>交易對手風險控管</u>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p>	<p>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市場規章。</p> <p>4、前項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p>	
<p>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p>	<p>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p>	<p>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有<u>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u>規定得以契約</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七點序言、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新增第三</p>

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二)前款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三)前款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自行約定之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分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等四步驟；各步驟之內容由各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各步驟應具備之資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相關人員應負擔之責任如下：

1、交易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投資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投資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

款。

	<p>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時間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應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本步驟由投資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p> <p>5、有關前開各步驟之負責人員、其分層負責內容及代理制度等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p> <p>(二)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p>	<p>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p> <p>(二)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p>	<p>酌修文字。</p>

<p>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 (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五)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u>國內外交易所</u>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p>	<p>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四)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 (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五)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p>	
<p>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p>	<p>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p>	<p>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p>	<p>本點未修正。</p>

易之重要內容。	易之重要內容。	
<p>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u>  <u>六月六日金管證投字</u>  <u>第一〇三〇〇一五四</u>  <u>一七號令</u>，自即日廢  止。</p>	<p>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  二十日金管證投字第  一〇〇〇〇四〇一〇  七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三年六  月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  〇〇一五四一七號令規定。</p>